



实习管理制度清单

- 1.广茂农教【2022】1号-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
- 2.广茂农教【2022】3号-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广茂农教【2022】4号-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细则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广茂农教〔2022〕1号

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生实习管理工作，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要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的方针，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保证学生在校期间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事业单位实习。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学生实习由各系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各系主任是学生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主任为直接责任人，承担着学生实习的责任。各系必须健全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制度，深化学生实习工作的过程管理，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要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和上报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

第六条 各系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各系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各系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九条 实习期间，各系应当建立与实习单位及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机制，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使学生家长充分了解实习情况，共同帮助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条 各系应当根据实习情况适当拨付实习经费，相关费用从本系实践教学经费中支出。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有责任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需要推荐安排实习指导教师，提供相关的生活、学习条件和实习报酬，协助做好实习学生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岗位实习一般为 6 个月，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各系

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各系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应当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 （六）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实习协议除前款规定的必备内容外，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可协商约定其他内容。实习协议必须经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签字盖章，三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各系应根据专业教学需要，按照一专业10-20个企业规模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选择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良好实习环境以及市场经营范围与学生所学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的合法合规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实习。各系负责对校外实习基地单位的状态进行审核，及时调整吊销、注销或撤销单位的实习学生，保护学生的权益。

第十六条 各系在安排实习场所时，不得安排一年级学生到企、事业单位进行岗位实习；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岗位实习期间，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七条 学生实习每日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确实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与各系、学生本人取得一致意见。

第十八条 实习单位应向实习学生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实习报酬由系、学生代表与实习单位协商确定，并在“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中写明，以货币形式

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各系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变相扣留学生实习报酬。

第十九条 学生实习住宿可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创造条件解决，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校和实习单位应保障学生住宿安全。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各系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由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各系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外派学生的有关政策规定，根据需要通过国外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有关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章 实习指导

第二十一条 各系要将学生实习作为教学的重要环节纳入教学计划，制定详细的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及实习指导手册等。

第二十二条 各系应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技能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学校和实

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三条 各系和实习单位应联合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考核,从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工作态度、职业技能、出勤情况等方面提出考核意见,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不得毕业。

第二十四条 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可以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纪律的学生,在学校和实习单位沟通协商的情况下,可责令其暂停实习,没有完成实习任务的学生,记为实习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务部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习三方协议;
- (二) 实习方案;
- (三) 学生实习报告;
- (四)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 学生实习日志;
-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 学生实习总结;
-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六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六条 实习单位要根据接收学生实习的需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和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为实习场所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为实习学生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第二十七条 各系和实习单位必须对实习学生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实习学生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当在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实习。

第二十九条 实习期间,学生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准许,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

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在实习过程中管理不到位而导致损失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监督与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系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习监督热线电话：0668-2338323；实习监督邮箱：nlsxbgs@163.com。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2年3月2日

教务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广茂农教〔2022〕3号

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工作，切实做到保护广大师生的根本利益和生命突发应急预案，保障教学秩序正常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

（一）领导小组

以顶岗实习领导小组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突发应急预案所有事宜。

（二）领导小组职责

及时准确地掌握实习学生突发应急预案动态，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组织指挥实习学生交通、溺水、食物中毒、野外安全、坠落、社会不法分子绑架侮辱学生、疫病等预防工作，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证实习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

二、临时现场指挥部

实习学生一旦发生突发应急预案事故后，立刻启动现场指挥，实习领导小组组长任总指挥，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报警（120、119、110、112）、紧急急救、协调运输车辆等具体工作。

三、报告与响应

（一）报告

当实习学生发生交通、游泳溺水、食物中毒、社会不法分子绑架侮辱学生等突发应急预案事故时，由实习指导老师在 2 小时内向学校、当地政府、医院等单位报告协调相关事宜。

（二）响应

1. 出现交通、游泳溺水、火灾、食物中毒、触电、教室倒塌、社会不法分子绑架侮辱学生、疫病等突发应急预案事故的响应。

（1）启动指挥、迅速报警。实习领导小组必须按学校突发应急预案文件精神立即启动临时现场指挥部，各系实习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迅速到达工作岗位，立即报警（110、119、120、112）及报告有关部门。

（2）抢救生命、减少损失。在有关部门人员到来之前，立即以临时医生为主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等现场抢救工作，有关部门人员到来后，积极配合抢救。如对溺水者、触电者进行人工呼吸；发生火灾立刻疏散围观人员，抢救出被大火围困的学生，用实习单位灭火器组织灭火；发生房屋倒塌事故，立刻疏散学生，抢救出压在房屋下的学生，并保护好现场，维持秩序；对社会不法分子绑架侮辱学生突发应急预案事故，迅速开展对知情学生进行调查了解，为公安人员深入调查做准备。

（3）将受伤的学生急送当地医院，伤情严重的学生病情稳定后送专科医院进行专门治疗。

2. 出现新冠肺炎等疫情的响应

（1）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等疫情，一旦卫生部门确定当地或实习单位所在地有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实习领导小组必须立即按国家、地方新冠肺炎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在最短时间内

启动临时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救治工作，迅速隔离病人，并将病人急送指定医院进行专门治疗。

一旦发现疫情要采取切实措施，由实习单位会同当地卫生部门对病人所在实习场所及病人经常活动的场所和用具进行彻底的消毒，根据防疫部门的有关规定对病人所在单位及其比较密切的同事采取隔离措施，加强对实习学生疫情监测，密切注意疫情动态，防止疫情扩散。

(2) 加强实习对疫情监测

一旦卫生部门确定当地或实习单位所在地有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等疫情，实习领导小组将启动疫情预警机制。

①根据当地防疫部门的“疫情预警”，即启动学校学生校外实习 突发应急预案。

②三级预警响应：当地防疫部门发出三级预警后，实习领导小组 立即开展工作，对实习学生实行每日定时测体温，启动时报制度，停 止一切集体活动，对实习学生实行封闭式管理。

③二级预警响应：实习单位中出现疑似病人和临床疑似病人，实习学生立即停止实习，与病人有接触的学生进行隔离观察和治疗，对实习学生、物品进行定时消毒，建立一日两报制度，对实习学生实行 封闭式管理。

④一级预警响应：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和要求，实习学生经批准可 以停止实习，实习单位应定时消毒，定时测量体温，定时报告。

四、各系日常预防突发应急预案工作

(一)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

要做好系突发应急预案工作，就必须有章可循，建立、健全请假、外出、审批、危险品管理相关措施。

（二）加强安全教育

系会议、动员会、总结会都始终把突发应急预案教育内容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上，做到逢会必讲，重点强化对学生的交通突发应急预案、食品突发应急预案、消防教育和火灾发生后的自救互救知识的教育，增强学生突发应急预案防范意识。

（三）加强防范措施。牢固树立“突发应急预案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实行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的突发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狠抓薄弱环节，清除事故隐患，坚决防止事故发生。

1. 加强巡查。定期组织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巡查，以查思想、查纪律、查隐患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具体检查由突发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完成，主要检查电器装备，突发应急预案装备及消防设备等，对防火、防暴、防台、防雨、防洪、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防摔、防坠落等工作进行检查。

2. 加强实习师生常规突发应急预案管理。严格实习过程的抽查制度，发现无故外出学生及时查找；在外出写生、采风时，做好突发应急预案教育，严密组织，确保突发应急预案。

（四）重点管理

（一）住宿安全。安排学生实习前，各系应认真充分考察实习场所、生活环境，所选定的学生实习单位应是遵守法律、管理严格、经营规范、生产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晚间十点后一律不准学生单独外出；房间禁止生火做饭、卧床吸烟；睡觉前检查门窗上锁情况；白天离开房

间时检查门窗、电源插座、充电器等设施，学生确认安全检查完毕，方可离开。

（二）预防食物中毒。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食用路边摆摊设点的食物，不到“三无”的小摊小贩处购买食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鼓励学生了解绿色食品，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食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相关知识，确保饮食安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2年3月2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广茂农教〔2022〕4号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保证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确保实习工作有序地进行,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定而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的经济损失,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三条 学校对违反实习安全规定的学生,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章 系实习安全职责

第四条 安排学生实习前,各系应认真充分考察实习场所、生活环境,所选定的学生实习单位应是遵守法律、管理严格、经营规范、生产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

第五条 接受实习的单位能够向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实习场地、实践和生活设施。

第六条 各系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安排学生实习内容和时间,实习内容要符合安全要求。

第七条 各系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负责组织实习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

第八条 实习之前,各系负责组织召开实习安全会议,组织学生 学习实习单位的安全规定,宣讲实习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 尤其是在遵纪守法、防抢防盗、交通安全、防骗防火防电、防传 销、防煤气中毒等环节作出具 体要求,提高实习学生的安全认识 和保护防范能力。

第九条 经系、教务部同意自主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持实习 单位 提供的实习接收函及与学生签订的实习协议书,经所在系领 导批准后,方 可实习。各系必须为自主实习生配备指导教师,并 做到与学生保持动态沟通指导。

第十条 实习前,各系应将实习班级学生姓名、家长姓名、实 习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造册发给指导教师。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实习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在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负责每个实习学生实习期 间的安全 指导和管理工 作。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安 全指导,对可能存 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醒每个学生,确保学 生安全。实习过程中的安全 教育应日常化、制度化。指导教师应 根据实习内容制定安全预案,并传达 到每位学生。

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了解实习单位所在地及食宿场所治安、风 俗习惯等 有关情况,并掌握当地司法或消防机关和医院的联系方 式、联系电话,察看安全通道,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制定可行 性预案。

第十三条 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对

学生的住宿环境做出相应的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先解决后入住。入住后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指导教师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需要进入施工现场实习时，事先应请现场有关人员做安全教育，并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测试。

第十五条 在进行野外实习、写生、采风等实践活动时，不得带学生进入未开发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国家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等场所。

第十六条 对相距较远的分点实习，指导教师应将学生分成若干实习小组，指定有责任心的学生干部为安全负责人，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其指导和管理，明确其责任和任务。

第十七条 发生重大事故，指导教师应及时向所在系领导、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及时通知家长，并将事故发生过程以书面形式汇报。

第十八条 学生无故不到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应尽早查清情况，酌情做出相应处理。原则上8小时内应查清情况，若12小时情况仍不明，应向学校汇报处理。

第十九条 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报告和所在系批准手续，做好应急准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章 实习生的安全职责

第二十条 学生实习期间，应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未经实习单位同意，不得擅自移动实习单位的主要设备；辞职离开实习单位，需经实习单位领导、指导教师签批；签批文本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条 自觉遵守实习单位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服从现场 工作人员的指挥。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前，应读懂其使用说明书，并注意 维护和保养。

第二十二条 离开实习的办公室、实验室、库房、宿舍时，要关水、关 电、关窗、锁门，按制度保管好物品。

第二十三条 注意交通安全，乘坐交通工具时，不要乘坐无牌、无证、超载的车辆、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船只，并保留好票据。车船行进中，不得将头和手伸出窗外，不向窗外乱扔杂物，注意看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

第二十四条 讲究卫生，防范感染疾病、食物中毒。

第二十五条 不参与非法活动或其它危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不私自外出；外出应报告实习单位领导，履行请假手续；外出活动应注意安全。

第二十七条 在实习中走失，应通过电话、互联网等适当形式及时与实 习指导教师、其他教师、学生、熟知的人或 110 联系。

第二十八条 因身体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学校主管部门安排其它管理办法来完成实习任务，以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实习质量。

第二十九条 遵守居住地的安全规章制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团队协 作精神，提高自我防护能力。严禁私自留宿非实习人员。

第三十条 遵守实习纪律和工作纪律。按时作息，不缺勤，不迟到，不早退。未经批准，不擅自离开岗位，不在非指定地点住宿。

第三十一条 当发生财产损害情况时，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报

告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和公安机关，拨打报警电话 110；当出现火情时，应报告有关部门，并拨打火警电话 119，视情势缓急，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抢救。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建筑内的任何地方焚烧垃圾和废物，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电源，不得在实习场所和住处使用石油液化气罐、电炉、电热器、电熨斗、煤气、酒精炉、石油气炉、电水壶和电热杯等。如使用大功率饮食加热电器，如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等，必须经实习单位同意，并符合安全防火要求；如有故障，切勿自行修理，应联系电工或产品维修中心修理；使用电器时应严格遵守使用规程，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第三十三条 不在办公室内存放现金、票证和个人的贵重物品；重要的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防止丢失和盗窃，离开办公室，要关好窗，锁好门。

第三十四条 不在室内吸烟，不乱扔烟头和没熄灭的火柴杆；不点明火看书，台灯不靠近枕头和被褥；禁止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五条 使用互联网时，应遵守国家互联网相关法规。

第三十六条 实习期间发生灾难性事件，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并迅速通知学校相关领导和人员。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2年3月2日

